附件2

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各二级学院

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协作组组长名单及工作职责

一、二级学院协作组组长名单

二级学院院长（含主持工作）。

二、二级学院协作组工作职责

（一）组织协作组成员，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和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，做好本专业领域证书试点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组织协助组成员，接受省、校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办公室的指导，落实相关工作安排。

（三）代表本组证书试点二级学院与培训评价组织机构对接，协商师资培训、考点建设、收费标准、考核发证等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协助相关证书培训评价组织做好信息发布、试点项目说明、标准宣贯、咨询服务等工作。

（五）督促培训评价组织落实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有关工作安排，并对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、设备设施、软件系统、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销售行为进行监督。

（六）协同二级学院共同开展相关领域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探索研究；协同推进“三教”改革，联合开展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、课程开发、教材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师资培训等工作；及时总结建设经验，共享建设成果。

（七）对本组证书试点情况进行调查、分析，定期向教育厅和试点工作办公室汇报，总结撰写本组证书试点工作年度报告。

（八）加强协作组成员的工作交流，及时收集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；加强与省教育厅、试点工作办公室、培训评价组织的沟通联系，及时反馈相关问题，积极协助问题解决。

（九）完成教育厅和省、校1+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。